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受贈物資管理作業未臻妥善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列帳管理並訂定申請使用資格，周延受贈物資管理作業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(下稱鹿野鄉公所)獲善心企業(團體)捐贈骨灰(骸)甕，經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未妥為列帳管理及訂定使用規範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列帳管理並訂定申請使用骨灰(骸)甕資格，周延受贈物資管理作業。

審計室指出，鹿野鄉公所經管之后湖納骨塔慈恩堂(下稱慈恩堂)，於111年9月受芮氏規模6.4地震影響，部分骨灰(靈骨)櫃傾斜倒塌，造成116個骨灰(骸)甕破裂或受損，獲善心企業(團體)捐贈260個骨灰(骸)甕，供家屬重新安置先人骨灰(骸)，受損之骨灰(骸)甕已於111年底完成安置。然而，審計室於114年10月查核發現，該公所獲贈尚未使用骨灰(骸)甕，堆置於慈恩堂地下室，未妥為列帳管理及訂定使用規範，審計室遂於115年1月函請研謀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鹿野鄉公所獲贈尚未使用骨灰(骸)甕計129個已列帳管理，並於115年2月訂定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死亡者」等5項申請臺東縣后湖納骨堂使用骨灰(骸)甕資格，周延受贈物資管理作業。



臺東縣鹿野鄉后湖納骨塔慈恩堂  
(擷取自鹿野鄉慈恩堂-后湖納骨塔臉書  
粉絲專頁)